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锦康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以下简称“预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锦康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并结合公司2018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下,提议公司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项目	送红股(股)	派息(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0	3	5
分配总额	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600,000元;送红股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8,000,000股。		
提示	在2018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正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2、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预案仅代表提议股东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若经审计后的2018年业绩增长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49万股,行权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郑锦康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上述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郑锦康、股东郑贻端、梁俊、郑雪芬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对其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事项进行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的预案及承诺文件;

2、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见公司2018-020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自2018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积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好当家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在将本次增持计划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前,好当家集团持有594,425,19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4,425,19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好当家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市场综合表现情况,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自2018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累积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列,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好当家集团增持计划期间(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100,000股,增持总金额7,743,652.81元人民币,增持均价为2.49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截止2019年2月28日收盘,好当家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525,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计划自2019年3月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积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好当家集团持有597,525,19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7,525,190股。

二、增持情况说明

(一)、增持计划: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积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列,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1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

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0.5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目前,剩余2.5亿元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270.21	53,139.72	45,000.00	18,070.61
合计		115,940.12	270.21	53,139.72	45,000.00	18,070.6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1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9%;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公司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4%;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锁并上市流通,解锁比例为4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飙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均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8-081号),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559%	非公开发行取得:9股,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王维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931%	非公开发行取得:15股,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李毓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74%	非公开发行取得:12股,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飙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14号
债券代码:145439 债券简称:17宝材0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控股孙公司提起反诉阶段

●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人

●涉案的总金额:625,045,137.55元及其他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定量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对诉讼案件可能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次诉讼案件主要影响公司资产表,对损益表影响较小;本次诉讼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转发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黑民初91号】、《民事起诉状》、《民事反诉状》获悉,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与龙煤天泰公司就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原告、被反诉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景超

2、被告、反诉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红博

3、诉讼机构名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4、诉讼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嵩山路27号?

5、原告起诉时间:2018年7月30日

6、被告反诉时间:2019年1月18日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反诉内容

(一)原告诉讼案件事实

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2月18日签订了《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10万吨/年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该项目于2016年7月完成中间交接,工程价款为1,929,604,314.70元,被告仅支付1,383,657,221.19元,现仍有545,947,093.51元未付,虽经原告多次催收,但被告未积极履行付款义务,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合同协议书第4条约定,如工程总投资额控制在26.9亿元以内,被告应支付原告奖励费,因此,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奖励费32,913,900.00元。

由于被告未按约定付款,部分分包商或供应商提起诉讼或仲裁,导致原告产生诉讼费、仲裁费、逾期利息等损失226,014.40元。

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以维护正常的商业活动,原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

(二)原告诉讼请求

1、恳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545,947,093.51元,逾期付款利息自2016年11月1日起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45,958,129.64元及至判决生效给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日72,034.69元。

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奖励费32,913,900.00元。

3、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费226,014.40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次诉讼请求涉及的总金额为625,045,137.55元及其他费用。

2018年8月22日,原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2018年8月2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8)黑民初91号],执行原告财产保全事宜。

(三)被告反诉内容

2019年1月1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赛鼎公司起诉龙煤天泰公司EPC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龙煤天泰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有异议,赛鼎公司做为龙煤天泰公司10万吨/年芳烃项目总承包方,在工程项目的整体工艺流程没有打通、性能考核没有进行、未核定工程延期损失额等情况下提起诉讼是不合适的。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公司就赛鼎公司继续履行合同、赔偿龙煤天泰公司延误工期费用等事宜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赛鼎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2013年2月18日签订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10万吨/年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赛鼎公司支付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龙煤天泰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5,000万元(具体数额以鉴定意见确定数额为准);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赛鼎公司承担因设计缺陷及设计瑕疵所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意见确定数额为准);

4、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反诉费用由赛鼎公司承担。

鉴于龙煤天泰公司所提反诉状内容需进行鉴定,因此本次诉讼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龙煤天泰公司提出反诉阶段,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定量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对诉讼案件可能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次诉讼案件主要影响公司资产表,对损益表影响较小;本次诉讼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0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持股14,625,8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陈雁升先生于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3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公告日,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陈雁升先生持股12,892,2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4%。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雁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625,834	8.44%	IPO前取得:14,625,8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雁升	1,733,550	1.00%	2019/1/10 - 2019/2/28	集中竞价交易	16.43 -17.00	28,842,839.22	12,892,284	7.44%

根据陈雁升先生的减持计划,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5月28日止(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4,87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67,1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75,261股。截至公告日,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陈雁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包括减持期间和减持价格)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承诺。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陈雁升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他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陈雁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8亿元(含2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8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上述现金管理事项,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22.8亿元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年8月28日、2018年8月30日公告。

上述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收回,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1.95%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97.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0861期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1.95%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97.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2018年第3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1.95%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97.50
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产品本次到期金额合计				30,000				292.50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一)定期存款

交易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	2.25%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801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2.25%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2018年第25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1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定期存款产品金额合计				35,000			

(二)结构性存款

交易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000	4.0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215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4.0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18年第5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4.00%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7日
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				163,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近日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1056]号),确定新科佳都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十三五新线车站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十三五新线车站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十三五新线相关车站设备及运维服